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提名陈秉宏、陈秋平、吴燕清、吴宗鹤、卓贤文、杜朝丹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建华、潘琰、温长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提名的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具有任职资格和相应的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条件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

3、同意将陈秉宏、陈秋平、吴燕清、吴宗鹤、卓贤文、杜朝丹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建华、潘琰、温长煌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条件审核无异议后，提请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陈建华　　潘琰　　傅涛

签署日期：2017年5月15日